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申請服務階段	1. 個案有長期照顧需求	個案失能有長期照顧需求。 壹、補助對象資格及限制（補助對象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一、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一）依日常生活活動功能（以下簡稱 ADL）評估為失能老人。 （二）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以下簡稱 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補助時數之標準比照輕度失能者。 （三）依臨床失智量表（以下稱 CDR）評估為失智症，但未達 ADL、IADL 評估為失能之老人，得由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收容，惟不得於核定之補助款內交互使用居家服務。 二、未接受本府機構安置及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三、未申請外籍看護工者。	受案窗口 /1 天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1. 個案有長期照顧需求	貳、補助標準：(日間照顧補助相關費用及標準，本府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予以修正)。					
		一、日間照顧與居家服務交互作用者：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 2.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1.5 倍者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2.5 倍者	一般戶
		月托	照顧服務補助金額上限	輕度	4,500	4,050	3,150
				中度	9,000	8,100	6,300
				重度	16,200	14,580	11,340
		日托	照顧服務補助金額上限	輕度	737	664	516
				中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重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說明		經評估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補助標準者，得於核定之補助款內交互使用居家服務。			
		註 1：日托補助以「一日」為補助單位，使用半日或未達 8 小時者不予補助；日托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月月托補助之金額為限。					
		註 2：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補助金額之標準比照輕度失能者。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1. 個案有長期照顧需求	二、僅使用日間照顧者：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 2.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1.5 倍者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2.5 倍者	一般戶
		月托	照顧服務	輕度	4,500	4,050	3,150
			補助金額	中度	9,000	8,100	6,300
			上限	重度	16,200	14,580	11,340
		交通費補助	使用月托且實際使用交通工具者可領取交通費補助。以老人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僅使用日托者不予補助。				
		日托	照顧服務	輕度	737	664	516
			補助金額	中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限	重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註 1：日托補助以「一日」為補助單位，使用半日或未達 8 小時者不予補助；日托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月月托補助之金額為限。					
		註 2：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補助時數之標準比照輕度失能者。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1. 個案有長期照顧需求	註 3：本府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辦理單位每月收費標準。 參、失能等級評估標準： 一、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一) 輕度失能：1 至 2 項 ADL 失能項目者；僅 IADL 失能之獨居老人。 (二) 中度失能：3 至 4 項 ADL 失能項目者。 (三) 重度失能：5 項（含）以上 ADL 失能項目者。 二、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及分數者： (一) 輕度失能：CDR 達 1 分者。 (二) 中度失能：CDR 達 2 分者。 (三) 重度失能：CDR 達 3 分（含）以上者。 肆、可至受理窗口（公所、衛生所、各區域福利中心、長照中心各分站）領取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表【(民)表一】或上網下載 (http://www.s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2. 受案窗口/ 轉介單位協助申請服務	案家至受案窗口(各區公所、衛生所、區域社會福利中心…等)填寫「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民)表一】(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須加填委託書)申請長照服務或各轉介單位提供轉介, 受理單位傳真申請書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使用社政系統上傳申請資料。	
資格審查階段	3.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申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到申請書, 進行個案編號。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 天
	4.1 資格審查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使用社政、戶役政、外勞動態查詢系統進行 11 項資格審查表(表一), 初審個案符合資格即進行家訪評估。	
	4.2 提供轉介諮詢不予收案	若個案不符合資格即依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或提供諮詢服務(可參見表二第 15 頁轉介其他資源項目)。	
評估需求階段	5. 評估需求	照顧管理專員至案家進行評估工作, 完成「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表二)。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天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核定服務階段	6. 擬訂照顧計畫	照顧管理專員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並擬訂個別性照顧計畫；若不符補助資格，即依個案需求提供轉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天
	7. 核定	由照顧管理督導審核照顧管理專員照顧計畫、補助項目、金額是否正確；若不符合補助資格，即依個案需求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可參見表二第 15 頁轉介其他資源項目)。	
提供服務階段	8. 派案給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居家式、社區式	壹、依據個案所需服務類別派案給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一、居家式：居家服務、緊急救援。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	委託單位/ 依各項服務項目合約所訂之日期
追蹤服務階段	9. 服務需求評價與追蹤	壹、複評：定期於每 6 個月或 1 年進行複評。 貳、重新照會：若個案未達複評期限，但個案失能情況或需求改變；服務單位可使用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單位照會暨回覆單(表三)照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更動服務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啟動重新複評機制，再依據個案需求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及核定服務。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6 個月或 1 年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護)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結案階段	10. 結案	壹、符合下列標準即予結案 一、不符補助標準： (一)已聘僱本國或外籍看護工。 (二)個案入住機構。 (三)個案遷出本市。 (四)個案身體狀況改變。 (五)個案(或家屬)拒絕服務。 二、個案或家屬有危險行為： (一)惡意攻擊之暴力行為。 (二)言語或行為性騷擾。 (三)案主具有高度傳染疾病。 (四)其他危及服務提供之情形。	